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5017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班华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凌空一街8号

代理机构 湖南齐华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就业招聘服务；人员招聘广告；人才中介（管理或职业介绍）；专业劳务派遣服务